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2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蔡朝恭

被告 邱梅芷即品香企業行（原名品香茶飲原料行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柒仟肆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壹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邱梅芷即品香企業行（原名品香茶飲原料行）前於民國111年5月17日、111年11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00元、47萬5,000元各二筆，金額共計10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5年，雙方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計息方式則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率0.575%計算（目前為百分之2.295）。如逾期償還本息時，自遲延時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

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全部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3年11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67萬7,4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9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龔惠婷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
		起訖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
1	15,882元	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

				者，按左列利率20%加付違約金
2	17,992元	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加付違約金
3	301,731元	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加付違約金
4	341,864元	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加付違約金
合計	677,469元			